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16年2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借方”）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或“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出借人民币4.74亿元，用于园博园公司项目的投资开发。

2、公司已与美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好集团将所持有园博园公司52%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由于目标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目前不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美好集团负责于2016年2月29日前解除所有股权转让之限制（目标股权的质押），负责协调园博园公司的股东会依法做出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有关决议后，公司与美好集团分别提供相应的手续和文件，由园博园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股权过户登记到公司名下。美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

（4）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5）注册资本：255,959.2332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255,959.233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

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长期

（9）前十名股东情况（2015年12月31日）：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58%；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21%；苗孝祥持股2.71%；刘琼兰持股1.97%；刘小兰持股1.6%；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7%；刘丹持股1.5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2%；王浩持股0.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35%。

（10）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5,465.75	1,591,779.56	1,508,048.74
净资产	587,880.77	545,062.66	537,653.01
营业收入	467,880.58	210,536.39	346,525.76
净利润	42,818.10	7,531.78	5,169.14

公司与美好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住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

4、法定代表人：汤国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8、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8日至2032年11月07日

9、股东情况：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48%。公司与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6,174.06	114,747.56	4,997.06
净资产	4,978.81	4,972.07	4,997.06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6.74	-24.98	-0.12

三、财务资助合同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4.74 亿元

3、期限：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4、年利率：15%

5、担保方式：由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为公司出借给园博园公司人民币 4.74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

6、借款用途：用于资助园博园公司项目的投资开发。

7、违约责任：园博园公司若未能按期支付本息，园博园公司除按约定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外还应当以未偿还借款本息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0 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幢 1207

4、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实收资本：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的开发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9、股东情况：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刘云海持股 20%、付文高持股 20%。

10、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8,665	174,696	189,391
净资产	154,646	146,843	141,153
营业收入	106,024	102,671	158,523
净利润	7,802	5,689	10,746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

2、公司已与同美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好集团将所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的股权协议转让予公司，收购完成后园博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3、《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全面接管园博园公司，包括向公司移交全部行政公章、财务章、业务章、合同章、法人代表章、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及全部公司档案、公司财务、税务档案资料、行政档案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4、借款方园博园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该公司持有美好集团（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可以

推动新项目的进展，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 股权，园博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推动新项目的进展。

2、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 股权，园博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附件

- 1、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证照；
- 2、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照；
- 3、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照；
- 4、《借款协议》。
- 5、《保证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